

天行教會退修會

第五講：破地獄

一：破地獄

1. 香港最近拍了一套非常出色的電影，名叫破地獄，由許冠文、黃子華等主演，我個人以為值得一看。先簡單解釋下「破·地獄」，它是道教喪禮法事儀式。人們相信，破·地獄能讓先人們，從九幽地獄中解脫，進入更好的來世。香港的每間長生店，通常都有一對拍檔，一文一武：文，是殯儀經紀，主要是業務對接，策劃。武，是喃嘸師傅，負責葬禮等技術服務，可以做破地獄的法事等。故事的主角，就是香港某間長生店的一對拍檔，道生（黃子華飾）和文哥（許冠文飾）。文哥入行幾十年，是專業喃嘸師傅，做事一板一眼，遵照傳統，將祖師爺的教導，視為絕對真理。道生，是從婚禮策劃師轉行過來的殯儀經紀。
2. 故事談道黃子華飾演的道生，本來是經營婚禮事宜，疫情三年，公司欠款，負債累累，婚禮市場不好做了，但殯葬行業卻越來越火，道生索性轉行，為死人服務。道生認為，辦婚禮和辦葬禮其實一樣，都是「一場騷」。但在文哥看來，道生的種種行為，都是為了錢，簡直在胡鬧。道生看來，文哥從來只顧死人，不管活人，古板至極。衝突，在平靜的沉默中劇烈震盪，兩人代表的過去思維與現代思維，互為地獄。
3. 其實這套電影並不是論及死人的事、也不是論及如何破死人的地獄，而是講及人生根本就是一個地獄，要破的是人間的地獄。這個文哥，其實要破的就是自己的地獄。所謂地獄就是隔絕的意思，正如他們所唱的一句「今日天隔一方，難……見面。」天隔一方，其實也是指人同人之間的隔絕，這就是地獄人間。文哥對行業敬重、對亡妻情深、對子女負責，但是古板、無情、結果製造著最恐怖的「家庭地獄」。女兒從小就崇拜父親，比哥哥更願意繼承父親的衣鉢。父親生病時，她也比哥哥，更有耐心照顧。但父親卻用「女人污穢」、「傳男不傳女」的思想，一直拒絕她，傷害她，兩人矛盾最激烈的時刻，父親搥過她耳光。女兒帶著怨憤、陷入不健康的情感關係。父親，親手為她織的牢籠，隨著女兒年齡的增長，越來越緊密了。而兒子從小被父親視為接班人，因為父親一句「繼承衣鉢」，早早輟學。十幾歲，穿著和年紀不符的道袍出入殯葬館，被同齡人歧視。結婚後，要處處以大家利益為重，忽視小家。中年時，為了兒子進名校，成為基督徒，被咒「欺師滅祖」「讓爸爸丟臉」。於是這個破地獄的專家，竟然製造出一個活生生，屬自己的的人間地獄。雖然，文哥最後醒悟個來，在臨終之際，破了他自己的地獄，打破傳統，

願意兄妹二人合同為他作了法事，這就是 **the final dance**。表面看來、這好像是大團圓，但這套電影給帶給我們一個難以解決的難題，生死問題仍然是我們要處理的，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故事的結束，提到道生太太向他帶來喜訊：有了身孕。誰料 道生聽了，極不開心。在他的週圍，天天都要面對死別的問題，但這一回他想到終有一日他的家也會面臨同一的遭遇，他想逃避！但這是一個解決的方法嗎？作為一個牧師，同樣看到人間生離死別，但我們卻有永生的盼望，這就完全不同了。唯有耶穌基督福音救贖才可以真正的破地獄！

二：聖經所說的地獄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1. 2003 年，一個研究小組發現，**64%**的美國人預計死後會上天堂，但只有不到 **1%**的人認為自己會下地獄。如今，不僅有許多人不相信聖經中關於永恆懲罰的教義，甚至那些相信的人也認為這是一個不真實且遙遠的概念。但事實上，這是基督教信仰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它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耶穌對此的教導比所有其他聖經作者加起來還要多。耶穌說「永火與懲罰」是天使和拒絕上帝的人的最終歸宿（太 25：41，46）。他說那些陷入罪孽的人將面臨「地獄之火」的危險（太 5：22；18：8-9）。在馬太福音 10:28 中，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這是祂對門徒的講話，其中一些門徒最終將被折磨、被鋸成兩半、被剝皮並被活活燒死。然而，他說，與地獄相比，這只是小兒科。顯然，對耶穌來說，地獄似乎一個真實存在的地方，地獄不僅是肉體痛苦的地方，也是精神痛苦的地方。耶穌經常將地獄描述為「痛苦的烈火」和「外面的黑暗」（馬太福音 25:30；參考猶大書 6、7、13），一個充滿難以想像的痛苦和不幸的地方。如果愛之主、恩典之源耶穌比任何人都更頻繁地談論地獄，並且以更生動、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方式談論地獄，那麼這一定是一個至關重要的真理。但為什麼這對耶穌來說是如此重要？
2. 無可否認，聖經講述有關地獄的事情，固然對我們非常重要，但一個更基要的問題是：地獄是怎樣的一回事？聖經中對地獄的描述，我們應否按字面去解釋，抑或視之為圖像 Symbols？不少神學家（如英國的 John Stott）以為神並不會創造一個令人毛骨悚然，非常殘酷的地獄來處罰那些不信的人。他們以為希伯來文“**Sheol**”（希臘文“**Hades**”）基本上是指“墳墓”。而「墳墓」裡的人處應於不存在的狀態。死者失去意識，因此感覺不到疼痛。上帝所設定的罪的懲罰是死亡，而不是在烈火地獄中受折磨。上帝告訴第一個人亞當，違反上帝律法的懲罰就是死亡。（創 2:17）他沒有提到地獄裡永遠的折磨。後來，亞當犯罪後，上帝告訴他將受到的懲罰：「你本是塵土，仍將歸於塵土。」（創世記 3:19）況且，永恆折磨的想法令上帝深惡痛絕。（耶利米書 32:35）這個想法違背了聖經「上帝是愛」的教導。

（約翰一書 4:8）他希望我們出於愛來崇拜他，而不是因為害怕永遠受苦。——太 22:36-38。他們更指出聖經中、雅各和約伯等虔誠的人都預料到會下地獄。

（創 37:35；約伯記 14:13）甚至耶穌基督在死後和復活期間也曾在地獄裡。（使徒行傳 2:31、32）顯然，從這些描述來看，「地獄」這個字只是指墳墓，而不是指永恆受苦的陰間。

3. 面對這樣的矛盾，究竟誰是誰非？我們怎樣看地獄的真面目呢？這正是我們要探討的課題。

三：一些考慮的要素：

要明白聖經所說地獄的真貌，我們一定要考慮以下的一些要素：

1. 今天不少信徒所認知的「地獄」，並非出自聖經，而是來自希臘神話或其他宗教神話。比方來說，梵蒂岡 **Sistine** 教堂內的一幅由 **Michelangelo** 繪畫的地獄圖畫，或是但丁所描繪的地獄圖畫 (參看下面二圖)，都是來自希臘神話故事：





而中國人一想到地獄，就聯想到什麼刀山油鑊、牛鬼蛇神等道教思想！（參看下圖）



這些印象深深印在我們腦海裏，以為基督教所提到的地獄，就是那麼的恐怖。所以，我們一定要分辨清楚什麼是出於聖經，什麼不是出現聖經！絕不能混為一談！

2. 在聖經中，通常用兩幅圖像內形容地獄。第一幅是火，啟示錄 20 章 15 節就以火湖來形容地獄，哪兒有不熄的火永恆地燒著。第二幅圖畫就是黑暗，就如馬太福音第 25 章 30 節，耶穌提到哪些無用的僕人，必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哀哭切齒。我們就感到奇怪，若有永遠不滅的火，又怎會是黑暗呢？若是黑暗，又怎會有永遠不滅的火呢？很明顯，我們絕不能從字面上去理解這些說話，因為作者是用圖像去表達一些信息。所謂火，就是把萬物都消滅成灰，而黑暗就是沒有光的意思，神就是光，在他沒有黑暗。所以黑暗就是象徵著與神隔絕！
3. 耶穌所用「地獄」的一字是 **Gehenna**，其實，這是一個地方名，位於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個山谷，昔日，每天在那裡焚燒成堆的垃圾以及那些沒有家人可以埋葬他們的人的屍體。在馬可福音 9:43 中，耶穌講到一個人要去“地獄” [**Gehenna**]，在那裡蟲子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耶穌指的是生活在垃圾堆上的屍體裡的蛆蟲。這明顯是一個圖像，不能按字面去理解，事實上當所有肉都被吃完後，蛆蟲也就會死去。

綜合以上所說的，我們可以作過結論：聖經所描繪有關地獄的情況，都是一些圖像，而不應按字面解釋。然而，聖經中有幾段聖經又似乎確是講到地獄真有其地，而非只是一些非真實的圖像。就讓我們詳細看看路加福音十六章的一段經文。

四：財主與拉撒路

A：兩個人、兩個際遇、兩個結局 v.19-23a

1. 這是一個虛構的比喻？是一個真實的描繪？
2. 故事中的第一個主人翁---財主
 - 穿紫色袍
 - 細麻衣服
 - 天天奢華宴樂
 - 何罪之有？
 - 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在陰間受苦。
3. 故事中的第二個主人翁--討飯的拉撒路
 - 拉撒路這個名字
 - 窮人
 - 渾身是瘡

- 放在主門口，鐵閘之外 (gated out)
- 吃桌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
- 有狗來舔他的瘡

B：兩個請求 v. 23b-31

1. 世界輪流轉---現今的世代 vs 將來的世代
2. 財主發出兩個要求
 - 解渴
 - 派拉撒路向他兄弟警告，不要來這陰間！
3. 要解答的三個問題
 - 為什麼財主可以從陰間看到天上的亞伯拉罕？
 - 為什麼拉撒路會在亞伯拉罕懷中？
 - 財主有悔意嗎？？

C：兩類隔絕

1. 這比喻的主題是什麼？兩種隔絕：
 - 拉撒路的隔絕---gated out
 - 財主的隔絕---chasm= (深淵)這個字永遠是指平面的隔開 horizontal separation，而不是天地之隔開。
2. 死亡是一種隔絕的權勢，叫人與神完全隔絕。
3. 信神的話和啟示---戰勝了這死亡的權勢。